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5,762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3,727千元，扣除2024年11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383,727千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76,000千元。

（三）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092,091,35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本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	-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2,422,3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637,9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238,3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1,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049,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1,8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本补充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随着国内经济结构

调整持续深化，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服务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受息差收窄等因素影响，本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受当前监管政策的制约，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受限，以利润留存进行内源性补充是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扩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稳定息差，资产端通过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逐步降低付息成本；同时，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扩展非利息收入。三是通过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本行2025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末，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3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自 2005 年起，信永中和香港正式以“信永中和”品牌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及证券等金融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在 2014 年 4 月起成为信永中和全球网络的成员，与信永中和一样是全球网络的成员之一。信永中和香港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并由相关合伙人作为股东之一全资拥有。

自 2019 年起，信永中和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信永中和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自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以来，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之一的信永中和香港进行定期检查。在此之前，香港会计师公会定期对信永中和香港亦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在最近三年及直至现在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并未出现任何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炜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5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为 43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4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服务收费下降 23 万元。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资源配备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长期破净公司，即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前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1.94元/股-2.10元/股，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93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1.61元/股-2.37元/股，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7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推动本行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提高本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行制定以下估值提升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管理质量

秉承“努力成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

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以“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为指引，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业务方面，锚定中央政策导向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行业和特色产业，围绕重点产业做好行业研究及沿链营销，发挥业务撬动作用。完善客群管理、业务营销、授信审批等管理机制，强化公私联动，提高业务审批效能和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经营统筹，健全客户识别转化机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业务综合收益。

零售业务方面，打造高效队伍体系，深化扁平化管理机制，优化员工考核体系及队伍专业化分工，促进基层业务发展。打造分类经营体系，通过客群细分和客户分层助力精准营销，推进客群扩面和风控优化。构建“监测-测评-优化”的用户体验迭代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经营管理方面，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财务资源，重点保障全行重点业务推动和整体经营发展。推动实施降本增效，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开源节流。同时，持续合理压降高管薪酬，推动薪酬考核机制改革，推进资源向一线倾斜。

（二）专注实体服务，写好“五篇大文章”

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资源向高质量发展战略方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集，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金融方面，践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使命担当，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完善科创企业综合评价体系，推进科创产品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丰富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余额 482.69 亿元，同比增长 44.50%，被河南省科技厅、工信厅评为“科技贷”“专精特新贷”业务优秀合作

银行，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支持小微企业标兵奖”。

绿色金融方面，落实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相关工作部署，以“支持绿色行业发展、助力传统行业转型”为核心经营策略，完善绿色金融授信政策，围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七大产业构建多场景绿色信贷产品，持续加大绿色债券发行力度，为绿色项目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助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 91.46 亿元，同比增长 123.73%，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普惠金融方面，深入贯彻落实金融为民的经营理念，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健全普惠金融服务机制，通过加强专项资源配置、完善考核政策、优化信贷流程、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尽职免责要求、持续迭代优化信贷产品、提升服务主动性等措施，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群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提高其贷款覆盖率和可得性。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36.85 亿元，同比增长 7.46%。

养老金融方面，积极推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积极推动金融适老化改造，将金融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加强养老金融服务基础建设，健全养老金融服务团队，营造敬老金融环境，强化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金融服务环境。

数字金融方面，一是大力推动数字经济业务发展，加强内外部数据资源整合利用，通过引入行业先进经验，提升业务产品线上化、智能化水平，简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二是全面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工作，树立数字思维，重塑科技运营模式，构建完备的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及运行机制，完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服务体系，夯实科技基础服务能力，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线上化，有力支撑业务发展。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明晰各履职主体的职责定位和职能边界，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以及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将党的领导持续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筑牢本行规范运作的基础。同时，不断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动态管控，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加强合规监督和内部审计，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本行规范运营、行稳致远。

（四）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发展动力

优化薪酬体系，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原则，落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促进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相匹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打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搭建管理及专业双通道的员工职级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全员的岗位序列和员工等级制度，完善员工晋升与发展路径，拓宽全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五）加强信息披露，畅通价值传递渠道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加强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的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本行重大信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针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公告、官方声明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积极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

行品牌形象。

（六）强化股东回报，提升股东获得感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战略，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提高股东回报水平。经本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该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未来，本行将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业务发展以及资本补充需求，持续优化分红节奏，通过更加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促进股权结构稳定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股东支持，长期持有本行股份，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并适时鼓励、推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本行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至少每年对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若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结合了本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本估值提升计划致力于持续聚焦本行主业，通过优化经营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强化股东回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系基于本行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不代表对本行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估值提升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等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以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准。

本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5 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805	70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9,936	54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358	190,000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1,156	600,000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956	800,000
6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7,690	300,000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7,874	330,0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 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 2：金融同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5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00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0,000
4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2025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5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 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全部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 3：2024 年度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0,000	130,053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0,000	329,93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	108,358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38,115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5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350,000	320,752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000	261,1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0,000	104,95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	207,874	贷款业务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147,69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	7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300,000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8	关联自然人	30,000	9,255	贷款业务、信用卡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1 2025 年 1 月，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 年 10 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	---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表 4：2024 年度非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4 年度 预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6,288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5,948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80,000 万元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80,000 万元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40,000 万元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最大单笔 19,634 万元	
8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9	全部关联方	3,000,000	2,840,324	存款类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经营活动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本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法定代表人：徐汉甫，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91,010 万元、42,984,44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441,113 万元、12,064,34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85 万元、499,1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54 万元、-36,45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7 层，法定代表人：汪洋，注册资本：193,243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21,087 万元、5,058,70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28,037 万元、1,823,34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07 万

元、208,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97 万元、1,02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王加喜，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2,548 万元、3,896,44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807,067 万元、1,808,0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184 万元、132,8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6 万元、1,10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蒋明伦，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91,782 万元、2,273,26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44,018 万元、1,980,3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812 万元、2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99 万元、-3,30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20,263 万元、35,341,48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055,897 万元、14,468,31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5,526 万元、3,802,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5,693 万元、227,118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0,395 万元、3,531,270 万

元，净资产分别为 1,442,207 万元、1,449,17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754 万元、112,1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804 万元、37,10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111 号晖达商务大厦 15 层 1503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11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1,132 万元、306,98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4,204 万元、244,6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47 万元、13,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4 万元、476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本行监事的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鲁智礼，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0,168 万元、5,167,12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15,050 万元、1,420,17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802 万元、129,2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22 万元、14,130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

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468,089.68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83,559万元、1,089,24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20,804万元、1,032,76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79,068万元、40,9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996万元、12,728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在该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69,569.716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末、202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5,341,050万元、48,097,85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328,160万元、3,470,24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01,583万元、605,2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1,270万元、153,315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本行担任董事的王世豪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

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晓，注册资本：112,27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10,590 万元、1,633,01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8,133 万元、121,70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18 万元、38,9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3 万元、14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鄯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 100 米南侧，法定代表人：刘元中，注册资本：7,049.5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226 万元、153,03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742 万元、2,6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6 万元、2,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82 万元、-2,13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 2024 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